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rail Group Limited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9)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瑞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

董事會及其轄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接獲本公司審計師（「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一封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信函（「該信函」），當中審計師載明其審閱（「2025年中期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2025年中期業績」）過程中所遇到的一個需要進一步調查的事項（「該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與Bei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鄒其芳先生全資擁有，而鄒其芳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經修訂），據此，本公司同意向Beier Holdings Limited提供本金總額為11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期限自2022年9月30日起為42個月（「該貸款」）。

截至2025年6月27日，Beier Holdings Limited向本公司進行兩次還款，總額為3.5百萬美元。此外，其於2025年7月1日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中包括償還相當於1.58百萬美元的利息及相當於0.51百萬美元的本金（統稱「貸款還款」）。於2025年中期審閱期間，審計師注意到同期存在若干付款。在該信函中，審計師表明將需要更多時間了解付款的背景及理由。鑒於付款及貸款還款的時間接近且金額相當，審計師認為有必要執行額外程序，以根據相關專業準則完成2025年中期審閱。審計師已建議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為此，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審計師的建議並決定進行調查程序。本公司將適時公佈調查最新進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於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即不遲於2025年11月30日）刊發用於2025年中期審閱的本集團中期業績。然而，鑒於：(i) 審計委員會仍在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完成對2025年中期業績的審閱，並正在確定其獨立調查的方法及範圍；(ii) 上述額外程序及獨立調查的結果將作為審計師賴以執行2025年中期審閱的重要憑據，且可能對審計師認為必要的任何額外程序的性質、時間安排及範圍產生重大影響，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於審閱程序完成前發佈未經審計資料為時過早，此舉旨在確保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2025年中期業績的編製及刊發進展。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合併中期業績及其發佈，並考慮派發中期股息（如有）。由於上文所述原因，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會議將因此延期舉行，直至該事項獲妥善處理為止。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根據上市規則定期刊發其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且此類暫停通常將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倘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1月30日前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預期將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最新消息。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其芳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其芳先生及章錦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笑梅女士、孫健先生及張磅先生。